

行業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於199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8月經進一步修訂。其已設立中國的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保障的法律框架。國務院轄下的動物行政機關為負責就動物傳染病防治制定標準並監督動物傳染病防治機構及進行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的主要機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 任何擬興建及營運畜牧場的人士須持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須就動物屠宰實行檢疫監管，並須通過檢疫檢查方可於市場銷售。
- 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機構須於屠宰場就經屠宰動物進行檢疫，並於已獲檢查的經屠宰動物蓋上其印章。
- 將由鐵路、高速公路、水路或航空運輸的動物或動物產品的貨主必須在寄運時提供檢疫證明。任何承託人必須按檢疫證明的有效性進行運輸。獲運輸的貨品必須經過消毒。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條文的企業及人士將會獲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機關給予警告、中止經營命令、糾正命令或處罰，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倘其行為會導致（其中包括）嚴重動物傳染病而對繁殖生產造成重大損失或對人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亦可能會根據法律向企業及人士施加刑事責任。

任何未獲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而從事畜牧業的人士／養殖場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間內作出糾正，並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倘屬嚴重違反，有關罰款將增加至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

農業部於2010年頒佈了《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而此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制定，以加強動物檢疫活動的管理、防治、控制及撲滅動物傳染病、保證動物及動物產品安全以及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其規定必須由地方機關對動

物相關產品進行檢驗，且分銷該等產品必須取得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適用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動物檢疫活動。

違反《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的企業可被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機關責令停止經營、糾正違反情況及／或支付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傳染病防疫法》項下的罰款亦適用於違反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的情況。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9日頒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並於2007年12月19日作出修訂，而前內經貿部（其現時已合併至商務部）則於1998年2月18日頒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其已於2008年7月獲重新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下文統稱「管理條例」）。

根據管理條例，國家已實行定點屠宰場的生豬屠宰制度、中央檢疫、劃一稅項及分散經營。國務院的商品流通主管行政部門負責生豬屠宰的貿易管理。縣市的人民政府組織商品流通主管行政部門、農牧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以檢查、確定屠宰場，並出具定點屠宰場的證書。

定點屠宰場須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應對屠宰場規模且符合國家水質量規定的水資源；
- 具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待宰室、屠宰室、緊急屠宰室、生豬屠宰設備及運輸措施；
- 具有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健康證明的屠宰專業人士；
- 具有已通過必要考核的全職或兼職肉類質量檢查人員；
- 具有必要的檢查設備、消毒設施、消毒劑及污染處理設施；
- 具有生豬及生豬產品無害處理設施；

-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傳染病防疫法》訂明的傳染病防治規定。

定點屠宰場所屠宰的生豬須通過生豬飼養所在地區的動物傳染病防疫監管部門的檢疫。定點屠宰場須設立肉類質量檢查的嚴格管理規則。肉類質量檢查必須與生豬屠宰同步進行。肉類質量檢查的結果及其處理方式必須予以登記。通過肉類質量檢查的豬肉須蓋上可識別的印鑑，並獲許可輸出屠宰場。倘其未能通過肉類質量檢查，來自定點屠宰場所屠宰的生豬豬肉不得輸出屠宰場。

屠宰生豬的定點屠宰場應符合國家訂明的經營規則及技術規定。

就違反《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企業而言，由中國商務部指定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可向彼等施加停止經營令、責令其糾正違反情況、沒收非法所得以及生豬及豬肉及／或支付達非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或倘該等非法所得金額無法肯定，則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部門亦可能會施加刑事責任。

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

《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等級要求」)乃由中國商務部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其載有認定生豬屠宰場不同等級的規定，以將具有不同質量及標準的定點屠宰場區分。等級要求載有認定生豬屠宰場取得五個不同等級的規定，「一星級」為最寬鬆的等級，而「五星級」則為最嚴格的等級。

「星級」等級乃經參考以下八個方面予以釐定。屠宰場於該等方面具有較高標準，將可獲授予較高的「星級」等級。有關八個方面概述如下：

- (i) 基本要求—有關設計產能及生產與營運規模；
- (ii) 設計及環境要求—有關生產流程的設計及符合多項質量標準(其中包括《豬肉衛生標準》GB2707-1994及《生豬屠宰操作規程》GB/T17236-2008)；
- (iii) 設施及設備要求—有關已於屠宰場內建有的不同生產設施及設備；
- (iv) 屠宰技術要求—有關於屠宰過程應用的程序及技術；

- (v) 檢驗及檢疫要求—有關質量保證測試及檢查的能力、測試設備及對多項國家質量控制標準的符合程度；
- (vi) 質量控制要求—有關實施及執行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檢驗及檢疫人員的最低數目；
- (vii) 產品運輸要求—有關運輸工具的種類、所用車輛、運輸時的溫度控制；及
- (viii) 產品質量要求—有關產品質量及對若干國家質量標準的符合程度。

福建省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認定工作實施方案

根據於2007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福建省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認定工作實施方案》，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專責確認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等級標準項下的相關要求以向生豬屠宰企業授出認定。委員會須負責審查及授出「三星級」等級或以下的相關「星級」認定予生豬屠宰企業，並將「四星級」等級或「五星級」等級的認定申請轉交商務部。

對於未能符合相關標準認定條件的企業，其「星級」等級認定可能會遭降級或其證書可能會被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暫停或撤銷。

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15年)

《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15年)》乃由商務部於2009年底頒佈，以確保豬肉的衛生及質量標準，政府將會就全國屠宰場的指定地點數目施加控制措施，以促進行業整合，繼而加強品牌發展以及改善行業的技術及管理標準。綱要並無包括任何罰款規定。

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

《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乃由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09年11月20日頒佈，以釐清相關地方機關的責任及就業內的企業及個別業務制定特定規則。

倘受《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規管的定點屠宰場無法滿足該方案所施加的條件，其經營證書可能會被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撤回。

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

《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乃由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0年4月1日頒佈。根據劃定方案，就養殖畜禽而言，莆田市的地區已分為三類：畜禽養殖禁養區、畜禽養殖場禁建區及畜禽養殖可養區。

- 畜禽養殖禁養區禁止進行畜禽養殖。現有養殖場（不論屬大型養殖場或家庭式養殖場）如位於水源保護區，則須搬遷或關閉。倘其並非位於水源保護區，家庭式養殖場可繼續存在，但大型養殖場必須搬遷或關閉。
- 在畜禽養殖場禁建區，現有養殖場不得進行擴充，且須取得環保標準驗收確認，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標準，否則須搬遷或關閉。
- 其他地區應被視作畜禽養殖可養區。在可養區內，必須取得環保標準驗收確認，以及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以進行畜禽養殖。

在《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規管的地區內經營而違反方案項下所施加的條件的養殖場可能會被責令關閉或搬離該等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貿易標準乃分類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該等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所指明屬強制性執行的標準應為強制性標準，而其他標準則應為自願性標準。

以下標準屬於強制性類別：

- 醫藥、食品衛生及獸醫藥物的標準；
- 產品以及生產、貯藏及運輸及使用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安全標準；
- 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必須由國家控制的項目建設的其他標準；
- 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
- 一般用途的重要技術詞彙、標誌、守則及草擬方式；
- 實驗及檢查的共通方式標準；
- 轉換及協調標準；及
- 須由國家控制的重要產品的質量標準。

食品衛生標準屬強制性標準。從事生產及銷售生豬肉業務的企業必須符合相關標準。此外，具有「/T」字樣的標準屬自願性。

生產、出售或進口產品而不遵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豬肉衛生標準—GB2707-1994

中國GB2707-1994標準訂明獲許可在市場出售的新鮮豬肉的檢查基準。

以下標準屬自願性類別：

《生豬屠宰操作規程》—GB/T 17236-2008

該等規程訂明有關各項生豬屠宰過程的規定處理詳情，包括檢驗、檢查及各項過程的時間以及豬肉及副產品的處理。

《生豬屠宰產品品質檢驗規程》—GB/T 17996-1999

該等規程訂明在中國從事生豬屠宰及加工的企業在進行生豬屠宰及加工過程時有關質量檢驗的流程、方法及處理規定。

種畜禽管理條例

《種畜禽管理條例》(「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4年4月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管理條例及於2010年1月頒佈並於2010年3月生效的《家畜遺傳材料生產許可辦法》，從事生產及經營種畜禽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自縣級或以上主管政府機關申請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許可證」)。除非管理條例另有規定，縣級畜禽管理機關負責出具許可證。

根據管理條例，包括糾正命令、罰款及沒收非法收入甚至取消許可證等的處罰將會就下列活動施加：(i)在未有許可證下生產或經營種畜禽養殖；(ii)未能根據所提供的配種、系列、代次、使用年期生產及經營種畜禽養殖；(iii)推廣使用未有根據管理條例予以檢查或批准的種畜禽；及(iv)在未有種畜禽合格證下出售種畜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6年實行。畜牧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畜禽基因資源的保護、利用、繁殖、培養、業務營運及運輸。

根據畜牧法，畜牧業務的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有責任防治動物疾病及保護環境，並須根據法律接受相關主管機構所進行的監管及檢查。

由相應級別的人民政府指定的相關畜牧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企業糾正違反情況、沒收在違反下的任何非法所得及施加介乎非法所得二至五倍至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物產品包括可由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一直在傳統上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該等食品包括健康(功能性)食品、嬰幼兒食品及加工食品。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相關機構可沒收任何非法所得及食物產品，發出警告並施加糾正令及介乎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的罰款，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食品安全證書可能會遭撤銷，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買賣商須根據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及買賣活動、設立及改善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採納有效的措施以確保所生產的食品屬安全。食品生產商及買賣商應對其生產及買賣的食品的安全負責、對社會及公眾負責，並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安全法」)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農產品安全法乃用以規管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維持公眾健康及促進農業發展和農村地區的經濟發展。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包括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以及其相關產品。

從事生產農產品的企業及集體須自行就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進行檢查或委聘測試機構進行檢查，並存置有關其所製造的農產品的記錄。任何未能符合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產品不得予以出售。

農產品須被包裝及標籤，方可予以出售。有關規定包括於包裝及標籤上訂明及列明產品名稱、生產來源地、生產者身份、生產日期、保質期、產品質量品位及農產品所用的添加劑。任何已進行基因改造的農產品必須根據管理基因改造農產品安全的相關條文予以標籤。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相關機關可沒收任何相關非法所得並施加糾正令及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倘違反情況嚴重，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消費者有權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農產品批發商或生產商申索賠償。

無公害農產品管理辦法

《無公害農產品管理辦法》乃由農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2年頒佈及於2007年修訂。為取得無公害農產品證明，企業的產品必須符合無公害農產品行業標準，而該標準乃由農業部制定。豬肉及生豬行業的有效標準為NY 5029-2008，其乃由農業部於2008年5月16日頒佈，就將獲得無公害農產品證明的企業訂明有關衛生、設備、生產過程及管理系統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無公害農產品證明並非出售豬肉的先決要求。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相關省級農業機關可給予警告、施加糾正令及撤銷無公害農產品證明。另外，非法所得可能會遭到沒收及可能會被施加最高達非法所得三倍的罰款，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

獸藥管理條例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禁止於動物飼料或飲用水中加入任何激素藥物或國務院獸醫管理部門所指明的其他禁藥。該條例亦禁止將人用藥物用於動物身上。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第42條，國務院獸醫管理部門須制定並安排實施監管於動物及動物產品內的獸藥殘留物的國家計劃；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獸醫管理部門須負責檢驗動物產品內的獸藥殘留物。獸藥殘留物檢驗的結果須由國務院獸醫管理部門、省、自治區或市人民政府按彼等各自的權力公佈。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相關機關可責令停止生產並糾正違反情況。已獲得的非法獸藥及所得可被沒收，而罰款可被施加，罰款範圍介乎非法所得的二倍至五倍，或倘無法肯定非法所得金額，則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0元。倘出現嚴重違反情況，負責人可被禁止經營獸藥業務，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並稍後於2001年11月29日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第19條，禁止於動物的動物飼料或飲用水中加入任何激素藥物或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禁止使用的任何其他藥物。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第20條，倘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通過使用)證實對所飼養的動物、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須決定限制、停止或禁止該使用並作出公佈。

倘違反《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相關機關可能會施加命令停止生產。源自有關生產的非法產品及所得可被沒收，而介乎非法所得二倍至五倍至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可被施加，倘出現嚴重違反情況，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證書可被撤銷，而倘根據中國刑事法被視為非法業務經營罪，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

《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乃由農業部、衛生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3月21日聯合頒佈，其訂明腎上腺素受體促效劑、性激素、合成類固醇、精神科藥物及多種抗生素殘留物乃禁止用作藥物而用於動物飼料或飲用水中。

天怡(福建)已委聘外部第三方質量檢驗代理(包括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及中國國家專業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按季對其豬肉進行定期化肥及藥物殘留物測試。董事確認，根據已出具的報告，本集團的豬肉質量已遵守相關規定。

倘違反《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相關機關可能會責令停止生產並要求有問題的企業糾正違反情況。非法產品及所得可被沒收，而其他處罰可被施加。倘出現嚴重違反情況，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國證監會相關事宜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新併購規定」)，以規管於中國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新併購規定規定，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交易，及倘存在下列任何情況：(a)涉及中國重要行業的交易，(b)可能影

響國家「經濟安全」的交易，或(c)在中國具有知名商標或悠久中國商號的中國境內企業，商務部必須獲得事先通知。新併購規定載有條文，規定所有組成以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進行上市並由中國人士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2條，該等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經擴大資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並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於該企業同意下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以協議形式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及第55條「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天怡(福建)為於2006年8月8日前成立及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天怡(福建)。適用法律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第7條，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於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倘併購會對國家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商務部及相關機關可終止交易或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轉移相關股份或資產)以消除有關影響。

外商投資的行業政策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a) 居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進行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

- (b) 當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其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的任何變動；
- (c) 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企業行動，如股本變動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30天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登記有關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登記程序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分派股息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莆田市中央支局召開有關天怡(福建)於2011年5月12日進行外匯登記的事宜的會議。經考慮：

- (a) 蔡晨陽先生為「澳門居民」；
- (b) 於2005年，由於其「澳門居民身份」，蔡晨陽先生已於莆田市將天怡(福建)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已自相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
- (c) 於2009年，蔡晨陽先生已以其澳門居民身份於香港為中國現代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莆田市中央支局達成決定，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蔡晨陽先生及天怡(福建)。

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賬目」及「資本賬目」。「經常賬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賬目」指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其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第2章第12條至第15條規管經常賬目的外匯。第12條列明「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銀行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賬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a)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b)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9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為將溢利匯出海外，企業須提供下列文件予指定外國銀行：

- (1) 有關已繳付稅項證明的稅務證書；
- (2) 會計師行出具的年度溢利、股息及分派的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就分派溢利及股息所作出的決議案；
- (4) 外匯證書；
- (5) 會計師行出具的資本核證報告；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其他文件。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賬目的活動，其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為有關金額的30%。倘違反情況嚴重，負責人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

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統稱「環境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2008年修訂及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所有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築項目必須遵守關於國家建築項目相關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實體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其污染物排放設施及處理設施，以及正常作業環境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企業須支付規定的排污費。倘超標排放，相關企業可能須繳納罰款，並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環境保護管理及監管機構將視乎個別情況處罰違反規定的企業，包括警告、罰款、勒令暫停業務或責令結業。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須負責排除危害，並對受有關污染所影響的任何受害人作出賠償。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可責令停止生產，直至企業已經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所訂的標準，並已經糾正違反情況為止。倘企業無法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反情況，會導致污染的相關設備可被責令移走。此外，企業亦須為有關污染造成的損害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或有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政府機關將根據不同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人員或企業處以不同懲罰。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對上述任何懲罰附加罰款。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員，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環境法律，興建、擴充及營運生產設施須遵守若干政府評價過程、檢驗過程及批准。未能通過該等政府過程或流程或取得該等政府批准可能會導致製造商須繳納相關中國環境機關施加的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生產設施。環境法律亦就排放廢物物質施加費用；容許就不妥當排放廢物物質及嚴重環境罪行施加罰款及賠償。中國環境機關可酌情封閉未能遵守規定其糾正不合規活動或停止導致環境破壞的營運的命令的任何設施。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相關環保機關可施加警告、責令停止生產，直至企業已經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所訂的標準，並已經糾正違反情況為止。實際施加的處罰將視乎實際已造成的損害及特定的情況而定。此外，倘有關污染造成個人傷害或對環境或公眾或私人財產有重大影響，企業負責人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載列防治於養殖畜禽期間所引起的污染或所排放的污染物的規定。

倘違反《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相關環保機關可責令停止生產及糾正違反情況。實際施加的處罰須視乎特定的情況而定。

稅務法律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者出售的自製農產品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從事養殖禽畜的企業所得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有機肥產品免徵增值稅的通知》，公司有權就有機肥產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作為外商投資公司的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優惠稅項政策。

倘違反稅務法律，相關稅務機關可責令停止進一步違反及糾正違反情況。實際施加的處罰將視乎特定的情況而定。此外，有關企業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於各事件根據特定情況受到行政懲罰或負上刑事責任。

僱用法律

中國有多項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就位於中國的作業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須予簽立，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相關規定地方最低工資。所有公司必須就勞工安全及衛生設立制度，受國家標準嚴格約束，提供相關教育予其僱員，並為從事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僱員亦須於國家所制定的安全

衛生狀況工作。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公司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僱員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倘違反僱用法律，相關機關可責令糾正違反情況並根據特定情況向僱員賠償。倘未付社會保險，有關企業可被責令支付未付社會保險連同自逾期日起計算最高每天2%的附加費。倘違反情況嚴重，企業的負責人亦可能須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